
歷史與發展

我們的歷史與發展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系統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者之一。我們於1998年通過賀先生設立的呷哺快餐（其股權透過三名代名人股東持有）並動用賀先生自有財務資源開始了我們的業務。我們於1998年引進並在中國率先推出快速休閒吧臺式火鍋，為顧客提供一種獨特的快速休閒餐飲選擇。該代名人安排已於2002年被終止。台灣人士（包括個人或企業）於中國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均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於2014年3月，賀先生就彼透過本公司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擁有間接股權未能取得事先批准而自願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報告。於2014年4月2日，賀先生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以尋求糾正該等投資情況的批准並於2014年4月8日取得該批准。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未來在中國作出投資可能受到限制」，而有關我們向中國匯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向中國匯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法」。

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呷哺香港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16日，呷哺香港成立呷哺北京，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後，呷哺北京收購呷哺快餐幾乎全部資產及業務營運，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2008年11月，財務投資者英聯投資向本集團投資人民幣144百萬元。於2010年6月10日，呷哺香港另外成立呷哺上海，作為其另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經營我們華東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GASF收購英聯投資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及GASF遂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GASF持有本公司約44.79%權益。自2012年起，General Atlantic因在增長加速、人力資本、業績提升及全球網絡支持方面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及豐富經驗而令本集團受益，亦為我們籌備上市提供指引。

於2013年3月，東博資本集團透過其特殊目的公司Elite Century Capital向GASF收購股份及直接向本公司認購本公司少數股權，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Elite Century Capital持有本公司約4.41%權益。

歷史與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透過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0%、41.19%及4.41%。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賀先生（透過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摘要：

年份	事件
1998年	我們引進並開始經營我們的快速休閒吧台式火鍋
1999年	在北京成立我們的第一家餐廳
2001年6月	我們將餐廳網絡拓展至天津
2008年5月	成立本公司及呷哺香港
2008年9月	成立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呷哺北京
2008年11月	英聯投資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44百萬元
2009年8月	採納[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2009年12月	我們開設第100家餐廳
2010年6月	成立我們的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呷哺上海
2010年9月	我們於成立呷哺上海後將餐廳網絡擴展至上海
2011年9月	我們進一步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河北及瀋陽，並於同月開設我們的第200家餐廳
2012年9月	開業以來開設餐廳總數達到300家
2012年12月	GASF收購英聯投資於本公司所持全部股份
2013年3月	東博資本集團透過向GASF收購股份及向本公司直接認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2013年10月	我們開始進軍山東省
2014年3月	我們的餐廳網絡覆蓋中國七省21市

本集團的變遷

成立本公司

於1998年，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賀先生通過呷哺快餐動用其自有財務資源引進並創辦我們的業務。賀先生認識到快速休閒吧台式火鍋業務在中國的增長潛力，於是一邊向潛在投資者尋求資金，一邊着手成立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賀先生於2008年5月14日成立本公司。本公司的初始股東Ying Qi Investment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由賀先生全資擁有。Ying Qi Investments當時獲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股份。

歷史與發展

成立呷哺香港

於2008年5月16日，呷哺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6月成立後，呷哺香港成為彼等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監督其各自的營運。

成立呷哺北京

於2008年9月16日，呷哺香港在中國成立呷哺北京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於成立呷哺北京前，本集團業務由呷哺快餐經營。於2008年7月，呷哺北京與該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呷哺北京同意購買呷哺快餐的大部份資產及全部業務，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以使呷哺北京承擔該中國公司的職能。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賬面值及財務表現釐定。此外，於2008年7月，呷哺香港與呷哺快餐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呷哺快餐以代價人民幣795,900元轉讓其當時持有的全部知識產權予呷哺香港，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於2008年11月3日，呷哺北京與呷哺快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呷哺北京同意購買該中國公司當時持有的若干餘下資產，主要為汽車、機器及存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08年8月31日的估值釐定。呷哺快餐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所有業務及營運資產出售予本集團後，其已成為並一直為無經營活動的公司。

自呷哺北京成立及從呷哺快餐收購資產及業務後，呷哺北京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負責監督和管理我們在華北的快速休閒餐飲經營和業務。呷哺香港已授予呷哺北京許可使用呷哺香港所擁有及註冊的商標以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自成立以來，呷哺北京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與發展

本公司引入英聯投資

於2008年6月，英聯投資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2日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英聯投資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合共59,772股當時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包括發行及配發予英聯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的17,199股A類新股(代價為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44百萬元)及賀先生出售及轉讓予英聯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的42,573股現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13%)。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經本集團與英聯投資公平磋商後釐定。英聯投資認購股份事項已完成，及代價已由英聯投資於2008年11月3日悉數支付。於2009年8月，我們進行股本重組，據此，112,5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A類股份被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取代，其中450,00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Ying Qi Investments及合共510,00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英聯投資特殊目的公司。

英聯投資對本集團的投資在業務發展和吸引優秀員工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戰略利益，極大推動了本集團的增長。

成立呷哺上海

為將我們餐廳的地理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華東，呷哺香港於2010年6月10日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的呷哺上海作為其另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上海主要從事管理我們在華東的快速休閒餐飲經營和業務。自成立以來，呷哺上海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投資

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曾分別向兩名財務投資者GASF及東博資本集團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GASF收購英聯投資股份及英聯投資退出

於2012年11月，GASF與英聯投資及本公司訂立系列協議，據此，GASF收購英聯投資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繳回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65,094,340股優先股。

歷史與發展

GASF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ASF以150,000,000美元代價從英聯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即待售股份的登記股東）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英聯投資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3.13%。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英聯投資與GASF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股份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及代價已由GASF於2012年12月12日支付予英聯投資。

此外，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及GASF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契據（「股份認購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GASF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英聯投資股份後，本公司須向GASF配發及發行365,094,340股優先股（約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4.79%），代價為GASF向本公司繳回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英聯投資股份。該基準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GASF經本集團與General Atlantic公平磋商後議定。365,094,340股優先股已於2012年12月12日發行及配發予GASF。根據股份認購契據的條款，GASF於2012年12月12日所繳回的英聯投資股份於同日註銷。於股份認購契據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GASF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79%，及賀先生（透過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餘下55.21%。

General Atlantic因在增長加速、人力資本、業績提升及全球網絡支持方面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意見及豐富經驗而令本集團受益，亦為我們籌備上市提供指引。

東博資本集團的投資

於2013年2月，我們的財務投資者之一東博資本集團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Elite Century Capital與GASF及本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Elite Century Capital購入合共36,509,434股本公司優先股，其中12,169,812股優先股乃由本公司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及24,339,622股優先股乃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從GASF收購。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3年3月4日，該等優先股轉讓及配發予Elite Century Capital，及代價已由Elite Century Capital於同日全數清償。緊隨東博資本集團作出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通過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40%、41.19%及4.41%。

歷史與發展

東博資本集團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GASF	Elite Century Capital
投資／協議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2月8日
已付總代價	GASF以現金向英聯投資支付150,000,000美元，而作為本公司向GASF發行及配發優先股的代價，GASF則將英聯投資股份繳回本公司	15,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GASF及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釐定代價基準	經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參考本集團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交易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4日
已認購／收購優先股數目	365,094,340股（24,339,622股優先股其後於2013年3月4日轉讓予Elite Century Capital）	36,509,434股（其中，向GASF購入24,339,622股優先股及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12,169,812股優先股）
經過兩輪投資後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有的優先股數目	340,754,718股	36,509,434股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約相等於0.410852美元（約相等於3.18港元），乃參照GASF向英聯投資支付的代價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GASF的優先股數目	0.410852美元（相等於約3.18港元）
較[編纂]範圍中位數的[編纂]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編纂]%	[編纂]%

歷史與發展

	GASF	Elite Century Capital
財務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並無自英聯投資向GASF出售英聯投資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Elite Century Capital收取的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已被本公司悉數用於擴大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利用General Atlantic從為其投資組合內公司提供諮詢所獲得的豐富經驗及受益於General Atlantic就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籌備上市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性建議	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

附註：

- (1) 根據優先股按等額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已發行數目： 總數377,264,152股優先股，其中(i)340,754,718股由GASF持有，及(ii)36,509,434股由Elite Century Capital持有。

投票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進行投票。

股息： 就釐定股東收取該等股息的資格而言，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按其擁有的股份比例對優先股享有同等的股息權利，猶如所有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轉換為股份。

歷史與發展

轉換權：

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其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轉換時，持有人可獲得的股份數目應為優先股的有關發行或認購價除以當時的實際轉換價，即初步為0.410852美元（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各自持有的優先股）。初步轉換率將為1:1。
2. 任何優先股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根據適用的轉換價隨時進行轉換。
3. 每股優先股將根據適用的轉換價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經董事會批准的股份的合資格[編纂]或[編纂]完成，或
 - 投資者向以下人士轉讓股份結束：(a)主要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從事與我們的核心火鍋連鎖餐廳業務及其他食品相關連鎖餐廳業務（「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b)於2012年12月12日的第五個週年日至第八個週年日期間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至少30%股份的戰略投資者（倘合資格[編纂]於2012年12月12日的第五個週年日尚未完結）。

「合資格[編纂]」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在中國的[編纂]及上市，據此，合資格[編纂]後本公司的總市值須不低於GASF與Ying Qi Investments將議定的數額。[編纂]即為一次合資格[編纂]。

歷史與發展

調整轉換價： 倘發生股份拆細和合併、股份股息及分派、其他股息、重組、收購、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及替代以及按低於適用轉換價發行普通股，轉換價須予以調整。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3年3月4日，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財務投資者獲授與本公司相關的多項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購股權、委任董事、知情權及退出權。下表載列授予財務投資者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

優先購買權： 倘Elite Century Capital擬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GASF將有權優先作出要約購買Elite Century Capital從GASF收購的該等股份，倘GASF並未行使相關優先購買權（或未行使其有權購買的所有股份的權利），Ying Qi Investments將擁有進一步優先購買權。對於Elite Century Capital從本公司認購的股份，GASF及Ying Qi Investments將擁有同等優先購買權。

倘GASF或Ying Qi Investments其中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則另一方將有權優先選擇收購該等股份。

隨售權： 倘任何股東擬轉讓本公司的股份並將導致Ying Qi Investments或其聯屬公司不再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則各財務投資者有權按相同價格及擬定承讓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予承讓人。倘擬承讓人無意接納財務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股份，則將轉讓予該承讓人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於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之間分配。倘擬承讓人無意收購財務投資者向該承讓人提呈發售的所有股份，則GASF所持股份將較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股份優先轉讓或出售予該承讓人。

歷史與發展

- 優先購股權：** 除(a)根據合資格[編纂]發行的股份，(b)根據優先股轉換發行任何股份，(c)經董事會批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收購另外一項業務作為代價的股份及(d)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廣泛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份，則各股東將擁有優先權可購買（按相應比例基準）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新股份。
- 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GASF有權提名委任、罷免或替換(i)兩名董事，惟GASF須持有30%或以上的悉數攤薄股份及(ii)一名董事，惟GASF須持有低於30%但高於10%的悉數攤薄股份（「投資者董事」）。GASF亦有權提名委任不超過一名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參與該等委員會的決策過程。Elite Century Capital無權提名、罷免或替換任何董事。
- 否決／保護權：** 若幹事項要求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成員批准，包括由至少一名投資者董事（倘為董事會決議案）或由GASF（倘為股東決議案）批准，惟GASF須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或註冊資本、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宣派股息、設立或修訂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收購或出售任何超出一定金額的股本或權益、自願破產或與之相當、修訂本集團章程文件、批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批准任何超出一定金額的借貸或資本支出（未載入年報或預算）、委任本集團核數師、主要管理層及制訂薪酬制度及改變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 知情權及查閱權：** 財務投資者有權收取定期財務資料。財務投資者亦有權合理要求取得與本集團營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或回覆。

歷史與發展

上文所載的全部特別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而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股份。

與財務投資者相關的資料

GASF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GASF是一家私募投資基金，隸屬於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而後者為一家專為成長型公司提供資本及戰略支持的全球領先增長性股權公司。GASF總部位於新加坡，向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成長型公司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GASF的董事為Hsien Yang Lee及Nicholas A. Nash。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為GASF的投資管理人。GASF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GA Interholdco的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投資基金（「**GA基金**」），該基金最終由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GA董事總經理**」）管理。GA董事總經理共有23名：Steven A Denning（主席）、William E. Ford（行政總裁）、John Bernstein、J. Frank Brown、Gabriel Caillaux、Mark Dzialga、Cory Eaves、Martin Escobari、Patricia Hedley、David C. Hodgson、Rene Kern、Jonathan Korngold、Christopher Lanning、Jeff Leng、Anton Levy、Adrianna Ma、Thomas Murphy、Sandeep Naik、Andrew Pearson、Brett Rochkind、David Rosenstein、Philip Trahanas及Robbert Vorhoff。GA董事總經理可被視為對GA Funds所持有的權益共同擁有表決及處置權。GA Funds因擁有Interholdco（彼擁有GASF全部股份）的全部股份而控制GASF。

由於GASF在本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GASF所持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外，GASF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Elite Century Capital

Elite Century Capital為一間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東博資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東博資本集團由總部位於台灣及完全由Magicapital GP Ltd.（為東博資本集團非台灣業務的一般合夥人）控制的一組成長型投資基金及其台灣聯屬公司東博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東博資本集團台灣業務的投資經理）組成。李明山先生為Magcapital GP Ltd.及其台灣聯屬公司東博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李明山先生可被視為對Elite Century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共享表決權及處置權。

由於Elite Century Capital及李明山先生在本公司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我們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股份在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除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Elite Century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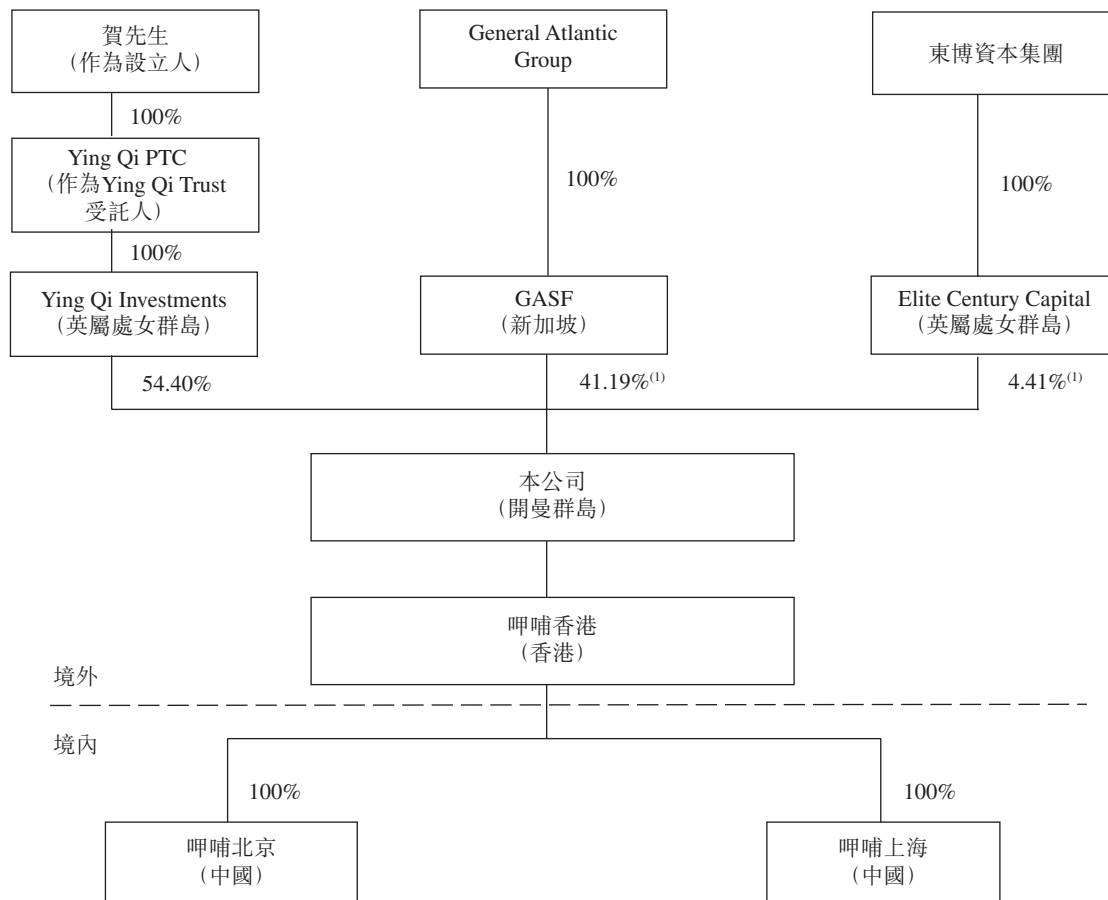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作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的財務投資符合(i)上市委員會發佈的「[編纂]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在我們就上市事宜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至聯交所上市科日期前已全部結清超過足28天；(ii)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在上市前於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在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優先股轉換時將會終止；及(iii)與向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發行優先股有關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4-12項下的規定。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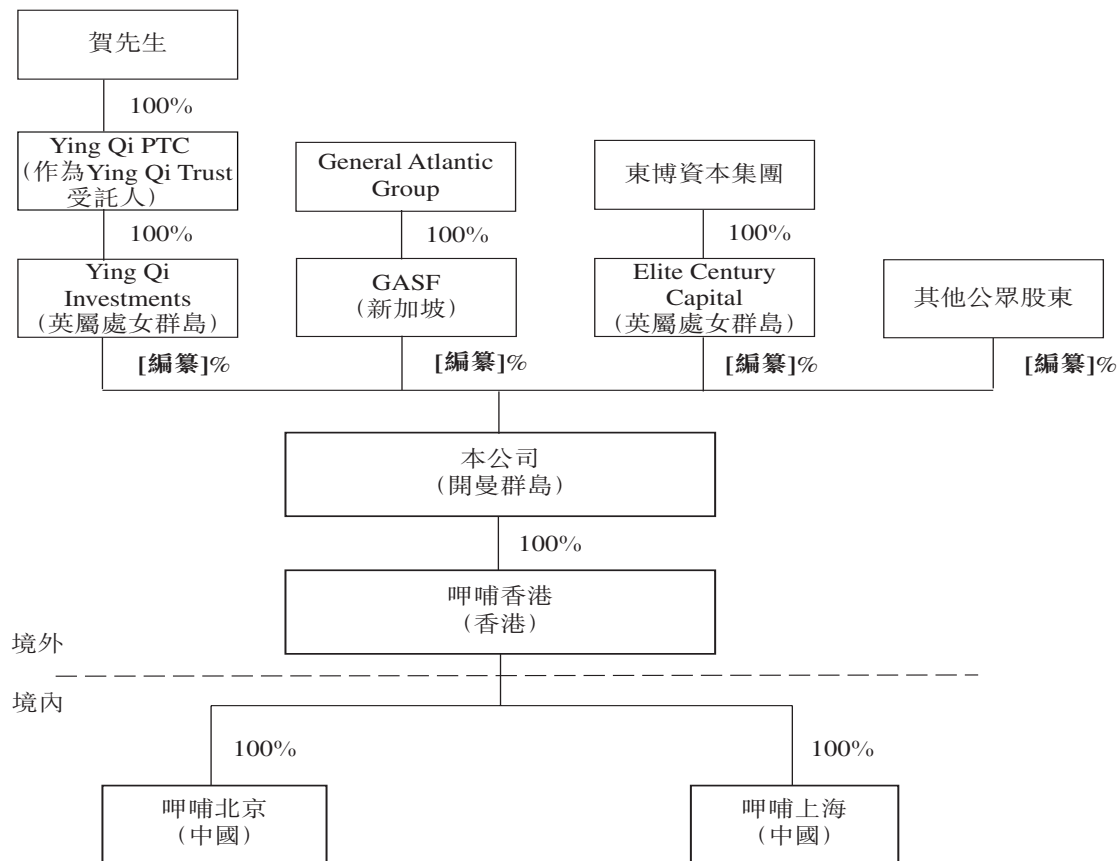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假設優先股按等額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Ying Qi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為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Ying Qi PTC，彼持有Ying Qi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份。Ying Qi Trust乃由賀先生（作為設立人）於2014年5月8日為賀先生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Ying Qi Trust對Ying Qi Investments擁有控制權。

歷史與發展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尚未行使：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內資企業的股權或資產須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審核及批准。倘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企業擬收購與該等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相關聯的內資企業，則收購事項（「**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併購規則進一步規定，任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公司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與發展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發行股份及於聯交所上市毋須要求中國證監會批准。就呷哺香港認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的註冊資本而言，該等交易並非併購規則所規定與有關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相關聯的內資企業的離岸企業進行的收購事項，故毋須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及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投資並非以股本證券的形式支付，因此我們毋須就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相關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在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融資或股權變更或進行任何返程投資前，境內居民個人必須就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外匯登記。

我們的最終個人控股股東賀先生持有外國護照，且在成立本公司及呷哺香港時持有該外國護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賀先生，因為彼並非中國境內居民。